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上午十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李宏副董事长因出差授权董事毛志林代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国甫回避该事项表决。

同意公司自筹资金30,200万元收购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持有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投资公司”）33.3333%股权（对应宏达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和宏达控股集团拥有的对宏达投资公司的149,662,160.89元债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办理后续股权和债权转让相关手续事宜。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接受债权后，与宏达投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即办理债权149,662,160.89元变更事宜，该债权不收取资金利息，公司未来对该债权期末余额可结合宏达投资公司每年经营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7月2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两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详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